

## 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組成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本次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為：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6-1 條、第 10-1 條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10 條及本市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第 8 點規定，現任國民中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遴選。

(三)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採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參加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者，應至少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

五、審查文件：

(一)申請者限擇定一所志願學校報名，並以 A4 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影印 16 份裝訂成冊(第 1 至 6 款資料成一冊；第 7 至 9 款資料成一冊)(2 冊含封面及封底，不含研究著作，合計以 50 張為限，可雙面列印，超過 50 張者不予受理)。

1、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於申請表)。

3、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於申請表)。

4、2 吋彩色照片 16 張(自行粘貼於申請表)。

5、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通知書影本。

7、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

8、報名出缺學校之辦學與經營理念、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及特別表現含創意經營。

9、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

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核與正本無訛」及蓋私章。

(二)另請繳交「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資料積分表」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具結書」各 1 份。

六、遴選審查項目：

(一)書面審查：就上述所列資料逐一審查。

(二)筆試：申請參加遴選者，應參加筆試，筆試以教育理念及學校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口試：辦學理念報告、對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

七、審查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1. 資績-書面審查 (60%)。

2. 筆試 (40%)。

初選總成績相同者，再依筆試、資績 (含學歷、經歷、服務成績及書面報告之積分加總) 之順序，比較其成績；參加複選人數，由遴委會討論決定。

(二) 複選：參加複選遴選者應先行針對辦學理念及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對策口頭報告後，由遴委會進行深度詢答，經遴委會討論決定人選後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依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八、公告期間：106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九、報名時間地點：106 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辦理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報名，餘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報名。

十、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 地點：三民高中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十一、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0 時以後，名單登載於本局網站 (網址：<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二、校長候選人對談會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方式：由教育局主持並邀請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 (自由參加) 與參加複選人員進行溝通對談，以進一步瞭解其治校理念。對談會程序將與參加複選人員名單一同另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 時間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4 日 (星期四) 於出缺學校辦理。

十三、複選時間、地點：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二) 地點：三民高中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十四、查詢電話：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07-7995678 轉 3028) 或特殊教育科 (07-7995678 轉 3078)。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十六、作業程序表 (暫定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 預定日程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06. 4. 13 (四)<br>至<br>106. 4. 27 (四) | 公告「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及受理報名 | 1. 公告最後出缺學校名單及重大校務議題，並行文相關單位、其他縣市知悉。<br>2. 公告參加遴選簡章，報名收件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負責。 |
| 106. 5. 2 (二)                         | 筆試                                  | 時間：上午 10 時-12 時 (120 分鐘)<br>地點：三民高中。  |

|                           |              |                           |
|---------------------------|--------------|---------------------------|
| 106.5.2.(二)               | 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   | 當日下午 10 時以後公告             |
| 106.5.3(三)、<br>106.5.4(四) | 校長候選人對談會     | 對談會程序將與參加複選人員名單一同公布於本局網站。 |
| 106.5.6(六)                | 複選           |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br>地點：三民高中。  |
| 106.5.6(六)                | 公布出缺學校新任校長名單 | 市府核定後始具任用資格。              |

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    |      |  |         |  |
|----|------|--|---------|--|
| 相片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公) | (傳真) |
|      |      | (宅) | (行動) |

|        |            |
|--------|------------|
| 報名出缺學校 | 高雄市立○○○○學校 |
|--------|------------|

學 歷 ( 考 試 )

| 學位 (考試) | 學校 (考試) 名稱 | (類) 科系組別 | 修業起訖年月<br>(考試通過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職 稱 |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 起 訖 年 月 | 年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殊 教 育 之 專 業 知 能

| 修習單位 | 修習類別 (學分、學位或其他) | 修習起訖年月 | 修習證明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情形 (100 學年至 104 學年)  |           |   |           |
| 100 學年   | ；101 學年   | ；102 學年   | ；103 學年   |
|  |           |   | ；104 學年 等 |
| 最近 5 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 (102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懲戒令字號：  |           |   |           |
| 事由：  |           |   |           |
| 最近 5 年曾獲獎勵 (102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  |           |   |           |
| 102 年記功 次、嘉獎 次；103 年記功 次、嘉獎 次<br>104 年記功 次、嘉獎 次；105 年記功 次、嘉獎 次；106 年記功 次、嘉獎 次  |           |   |           |
| * 以上 1. 學、經歷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證明文件 2.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獎懲記錄<br>4.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6-1、10-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33 條規定情事。<br>確經查核無誤。<br>* 獎懲紀錄核算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 |           |   |           |
|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           |   |           |
| 著<br><br>作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專長或<br>特殊表現<br>(重要服務<br>事蹟)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辦學理念   | (請檢附書面資料) |   |           |
| 重大校務議<br>題解決策略   | (請檢附書面資料) |   |           |
| 申請人簽章：   |           |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浮貼）

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資料積分表

| 姓名                            | 性別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br>統一編<br>號          | 現任服<br>務學校<br>及職稱           |                  |  |
|-------------------------------|--|---|----------|--------------------------|-----------------------------|------------------|--|
| 積分<br>項目                      | 內 容  |   |          | 給分<br>標準                 | 本人<br>自填<br>分數              | 核定<br>分數         | 說 明  |
| 學<br>歷<br>(最高「1」分)            | 獲有博士學位(含)以上者   |   |          | 7                        |                             |                  |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br>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br>三、採最高一項計分。  |
|                               | 獲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   |   |          | 6                        |                             |                  |  |
|                               |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   |          | 5                        |                             |                  |  |
|                               | 獲有學士學位者  |   |          | 4                        |                             |                  |  |
| 經<br>歷<br>(最高 10 分)           | 項 目  | 年   | 年合<br>資計 | 每滿<br>1 年<br>給<br>2<br>分 | 積<br>分                      | 合<br>計<br>分<br>數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br>二、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br>三、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br>四、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br>五、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一項經歷。 |
|                               | 具任用資格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          | 年                        |                             | 分                |  |
|                               | 國中校長   |   |          | 年                        | 每滿 1 年<br>1 分<br>(最高 5 分)   | 分                |  |
|                               | 高級中等學校秘書、主任、主任輔導教師   |   |          | 年                        |                             | 分                |  |
|                               | 支援本府教育局、本市國教輔導團(含深耕輔導員，專任輔導員)、資訊教育中心(含縣網中心)、學生輔導(心理)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團員 |   |          | 年                        | 每滿 1 年<br>0.2 分<br>(最高 1 分) | 分                |  |
| 服<br>務<br>成<br>績<br>(最高 10 分) | 成績考<br>核(考<br>績)最<br>高<br>5<br>分   |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列甲等者                              |          | 每次<br>1 分                | 分                           | 分                | 一、私立學校考核以服務學校考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限。<br>二、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br>三、因公務人員與教師(含校長)相互轉任，未能併計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核)者，得逐年往前推算採計年終考績(核)。   |
|                               |  |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績)列乙等者                              |          | 每次<br>0.5 分              | 分                           |                  |  |
|                               | 獎<br>懲<br>最<br>高<br>5<br>分   | 曾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          | 一次給 3 分                  | 次<br>分                      | 分                |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為限。<br>二、左列 3 項合計最高為 3 分。   |
|                               |  | 曾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中央級特殊優良教師獎勵、中央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          | 一次給 2 分                  | 次<br>分                      |                  |  |
|                               |  | 曾獲教育芬芳錄、獲市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市府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市府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          | 一次給 1 分                  | 次<br>分                      |                  |  |

|                                 |              |                            |            |    |   |   |   |
|---------------------------------|--------------|----------------------------|------------|----|---|---|---|
|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申誡）者   | 一次給（扣）0.1分 | 次分 | 分 | 分 | 左列 3 項合計最高 2 分  |
|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記過）者   | 一次給（扣）0.3分 | 次分 | 分 |   |   |
|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記大過）者 | 一次給（扣）0.9分 | 次分 | 分 |   |   |
| 書<br>面<br>報<br>告<br><br>(最高33分) |              | 研究成果與著作（最高 3 分）            | 3 分        | 分  | 分 | 分 | <p>一、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者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p> <p>（一）獲行政院獎勵：甲等以上每件 2 分、乙（二）等每件 1 分、佳作每件 0.5 分。</p> <p>（二）獲行政院以外公家單位獎勵：甲等以上每件 1 分、乙（二）等每件 0.5 分、佳作不予計分。</p> <p>（三）期刊部分：</p> <p>1. 有審查機制、無字數限制，每篇以 0.5 分計（由申請人自行舉證，無法舉證者，依無審查機制計分）。</p> <p>2. 無審查機制、兩千字以上方採計，每篇以 0.2 分計。</p> <p>（四）獲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報告：甲等以上每件 1 分、乙（二）等每件 0.5 分、佳作不予計分。</p> <p>（五）非論文專書出版：每件以 0.5 分計。</p> <p>二、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惟總分不得超過評分標準之上限。</p> <p>三、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經取得經濟部商標局認可之發明：每件以 0.5 分計。</p> <p>五、其他經遴委會認定者。</p> |
|                                 |              | 報名出缺學校之辦學與經營理念（最高 10 分）    | 10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報名出缺學校之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最高 10 分） | 10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報名出缺學校之特別表現含創意經營（最高 10 分）  | 10 分       | 分  | 分 | 分 |   |
| 合計                              | （最高以 60 分為限） |                            |            |    |   |   |   |



|      |  |            |  |       |  |
|------|--|------------|--|-------|--|
| 委員簽章 |  | 承辦單位<br>簽章 |  | 申請人簽章 |  |
|------|--|------------|--|-------|--|

※雙線區免填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高雄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  
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為報名，並完  
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